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9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林秀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素娥、楊士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，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？。

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欽